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开展 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融资租赁事项概述

1、为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筹资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满足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进行融资，采取售后回租等形式向非关联融资租赁（含金融租赁）公司或银行申请融资，融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每笔融资期限不超过 5 年，并授权董事长或副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协议。本次融资租赁额度有效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每笔融资期限根据单笔融资租赁业务的期限确定。

2、本次融资租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融资租赁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为具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相关资质，并与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融资租赁机构。

三、融资租赁主要内容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总金额合计不超过 10 亿元。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每笔融资期限不超过 5 年。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融资租赁事项尚未签订协议，有关交易对方、租赁物、租赁方式、实际融资金额、实际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方式、租赁设备所有权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不断发展的需要，同时优化公司及子公司筹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资金成本，使公司及子公司获得日常经营需要的资金支持，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本次拟进行的融资租赁业务，不涉及人员安置、关联交易等情况，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风险可控。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